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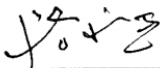
2、本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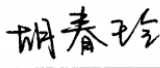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程序及绩效考核指标，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贡献、能力态度进行全面考核，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字:

骆永进 

胡春玲 

王培增 

2019年1月9日